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雪如
電 話：02-77367935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4002523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（0025233CA0C_ATTCH13.doc、
0025233CA0C_ATTCH15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04002523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王雪如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793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4/01
14:12:45